**双管吐丝头机构等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委托要求**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案是北营轧钢厂采购项目，双管吐丝头机构等设备：共4项8台，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一、商务要求

1.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只接受生产型企业投标,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的产品。

4.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招标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货物，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由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委托唯一代理商参加投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按照商务部相关规定执行。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后审项目，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7.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进口设备备件，投标书中需注明价格、产地、交货期、额定使用寿命，对于进口的设备备件承诺供货时，提供出口国官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与进口备件相符的报关单，产地为中国的，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0.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 技术要求

本采购案为公开招标采购,需要签订技术协议，投标商必须注明报价品牌对应型号及参数。如询价产品技术参数有问题，请及时与采购方联系，采购方将统一核实技术参数。

此采购案采用资格后审，中标后需要签订技术协议。

产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要求必须为投标品牌的原厂正品新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备件为近三年出厂的（在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全新的合格产品,国外原装进口产品，要提供进口报关单或原产地证明。

投标方具有便捷的运维条件和能力，确保所供产品长期稳定运行。投标方在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1. 资质及业绩要求

1.关境内投标商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2）税务登记证（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三证合一的除外）。

（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三证合一的除外)。

（4）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根据标的物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等。（不适用）

（5）属于3C产品认证目录的，提供3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不适用）

（6）其他资质认证：依据标的物属性，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不适用）

（7）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为限2年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第三方资信调查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关境外投标商资质要求：

（1）企业注册登记证；

（2）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为限2年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提供第三方资信调查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业绩要求：

报名企业需要提供投标品牌此类设备的业绩且为投标方签订的业绩，提供的业绩包括近5年（2020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3份供货业绩合同及对应发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至少有1份**最终用户业绩**）。

1. 财务要求

1.关境内制造商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元。

2.关境外投标商：注册资金无要求。

1. 付款方式

90%信用证交单付或到货付，10%尾款（含5%验收款+5%质保期保函或5%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1.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不含增值税报价，到本钢指定库房或现场。

外币报价：CIF大连海港或CIP沈阳机场。

**其他报价方式视为无效。**

**技术协议中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时未注明报价品牌及对应参数型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函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合同章无效），否则报价无效。境外投标商可以以签字或盖章生效。

报价有效期至少90个自然日（自投标截止日算起），报价即视为同意上述要求；产品质保期1年（或以技术协议为准），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出卖人应无偿修理或更换。

1. 交货期要求：

人民币合同：送货至本钢现场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外币合同:FOB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1个月。

1. 交货地点：

人民币合同交货地点：本钢指定库房或货物使用单位的 现场。

外币合同：CIF交货地点：大连海港。

CIP交货地点：沈阳空港。

4、运输方式：

人民币报价：运费由供方承担，货物由供方送到货物使用单位指定的本钢工厂现场。物权完全转移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均由供方承担责任。

外币报价：海运或空运，报价条款CIF大连或CIP沈阳，依据《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20）界定。

4、其他约定事项：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按合同所签品牌标准及技术协议规定验收，如遇数量、质量异议，供方需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更换或维修。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单个产品的供方承担不大于出现质量问题产品的合同单价的赔偿责任；多个产品的供方承担不大于出现质量问题产品价格总和的赔偿责任；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产品本身损失外的其它经济损失，供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不受前款金额限制约束。

1. 评标方法及中标成交原则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计算评标单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单价时，包含偏离加价。

偏离加价依据：

1. 评标时将按6%年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如有外币报价，外币报价折算成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到厂价折算公式：

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到厂价=CIF或CIP外币报价\*当日汇率卖出价\*该商品的税费系数（包含关税、港杂运费等一切费用\*付款差异（按6%年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关税税率在开标前公布，其他费用按1%估算）

中标原则:投标方报价单项价格合理，总项价格最低中标。投标方询价项件全部报价为有效报价，未报满全部询单项件报价作废。

1. 其它事宜

1、本次采购资格审核方式为资格后审，既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下面至少一项证明货物来源的文件：

A.出口国官方的原产地证明；

B.与本次进口设备相符的报关单；

C.国内生产的有出厂合格证的出具出厂合格证。

3、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的本钢招标项目，按照《鞍钢招标有限公司竞价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业务联系人及方式

采购方联系人：王志 电话：024-42224250

使用单位联系人：刘智 电话：13942452703